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XTC-D-24050308**

项目名称：**2024年统一代码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升级开发项目**

采 购 人：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数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6
2 招标文件	8
3 投标文件	10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资格审查	15
7 评标	15
8 合同授予	16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20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20
2 评标方法	20
3 评审标准	20
4 评审程序	21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24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5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技术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评标索引	47
附件 1 投标书	48
附件 2 报价表	4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51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 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 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52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53
附件 7 商务、服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4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5

附件 9 资格证明文件	56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7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59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59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60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1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62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63
9-9 联合体协议书	64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6
（二）监狱企业证明	6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11 投标承诺书	69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70
附件 13 技术方案、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71
附件 14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72
14-1 拟派实施人员表	72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73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74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75
附件 17 投标保证金转招标服务费说明(如有)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4 年统一代码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升级开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需采用远程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另需包括授权人联系方式、普通或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送邮件当日进行处理。）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TC-D-24050308

项目名称：2024 年统一代码大数据服务平台应用升级开发项目

预算金额：69 万元

最高限价：69 万元

采购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统一代码数据服务能力，充分整理和分析用户使用反馈意见，对统一接口平台和其他应用服务场景进行针对性的升级开发，为用户定制提供所需的数据服务能力，解决现存的问题，并从持续的数据服务能力提升角度考虑，对现行机制、程序、能力进行优化升级。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 120 天内完成系统升级开发工作。系统运行维护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服务地点：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其他：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投标其中的一部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 120 天内完成系统升级开发工作。系统运行维护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需采用远程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将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以电汇或网银转账的形式交纳，扫描件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信箱（邮件中务需包括授权人及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送邮件当日进行处理。）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5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电子评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11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裕中西里 46 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 010-62024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1 层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郭先生

电 话：010-88354433-420、347

邮 箱：bear19851125@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郭先生

电 话：010-88354433-420、347

邮 箱：bear19851125@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1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2.2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
2.3.3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4.1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15日前
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郭先生 联系电话：010-88354433-420、347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3.6.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112
3.8.2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书、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8.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1）投标文件副本 4 份；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2 份。
3.8.4	装订要求	（1）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2）建议将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册（资格审查表中涉及的全部内容）、商务和技术册两部分，资格审查册应单独装订。投标人应承担装订失误产生任何后果。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6.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3	评审得分相同时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的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
8.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8.4.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入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邀请。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1.1.4 采购名称：见投标邀请。

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

1.3 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邀请。

1.4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见采购需求。

1.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见投标邀请。

1.5.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4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5.5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详见投标邀请；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投标邀请第六条第2款所述不良信用记录，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5.6 投标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第1.5.15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格的服务

1.7.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上述1.5.1项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次招标需求有关的服

务。

1.8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信息。采购人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澄清的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该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体的信息，获取对招标文件修改的信息。采购人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投标人应在收到该修改通知的24小时内或根据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予以确认。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书；
- 2) 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服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9)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投标承诺书；

(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离表；
- 2) 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方案、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3)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4)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5) 投标人服务承诺 (如有);
- 6) 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投标报价。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2.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2.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所有招标文件, 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 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3.5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其投标文件。

3.7 投标保证金

-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3.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 3.7.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招标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扣除相同金额以用于缴纳服务费；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对招标范围以及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验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位置签字（加盖人名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邀请。
- 4.2.3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 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5.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按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公告

8.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2.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5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

一次性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9.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9.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标准。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评标办法和标准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投标人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20

技术部分：70

报价部分：10

3.3 评审标准

3.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3.3.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或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本章3.3.2项（1）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投标人报价（按本章3.3.2项（1）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3.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3.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4.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4 投标人得分=A+B+C

4.3 评标结果

4.3.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3.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或承诺书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4)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5)	技术响应(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6)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2021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	6	投标人提供软件类合同，每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合同复印件应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作为证明）。
	技术成熟度	14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相关技术软件著作权：搜索引擎类、地理信息GIS类、大数据类、日志分析类、数据比对类，每少提供1个扣3分，扣完为止（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70分)	项目理解	10	<p>根据本次项目工作要求阐述对工作内容的理解及综合分析后提供本方案，</p> <p>(1) 对项目建设分析透彻,能够完整、清晰阐述对系统需求、建设要求以及对策的充分理解与合理化建议，对系统认识全面具体、完善思路清晰，得10分；</p> <p>(2) 对项目建设分析清晰，能够阐述对系统需求、建设要求的理解和认识较为符合，对系统认识不够全面具体、完善思路不准确，得5分；</p> <p>(3) 不能对项目建设有较清晰的分析，阐述系统需求和建设要求等理解内容存在偏差，对系统没有清晰了解、无法形成系统的完善思路，得1分；</p> <p>(4) 无响应，得0分。</p>
	应用技术体系评分	10	<p>针对系统建设要求中的技术架构要求进行设计，需提供详尽方案。</p> <p>(1) 系统基于J2EE Web 多层体系（B/S）和Hadoop大数据分布式集群技术架构，提供详细、完整地在沿袭原有应用系统架构与技术路线的基础上，采用先进、高效、稳定的应用架和缓存管理、NoSQL、SpringMVC等相关技术。得10分；</p> <p>(2) 系统基于J2EE Web 多层体系（B/S）和Hadoop大数据分布式集群技术架构，沿袭原有技术架构与技术路线一般，得5分；</p> <p>(3) 不能达到系统基于J2EE Web 多层体系（B/S）和Hadoop大数据分布式集群技术架构，没有完整、清晰地沿袭原有应用系统技术架构和技术路线，得1分。</p> <p>(4) 无响应，得0分。</p>
	项目需求响应情况	25	<p>对项目需求范围要求的第1-25项工作需分别提供详尽方案。</p> <p>(1) 对每项工作描述的全面、准确，工作明确清晰，功能响应完整，功能说明细致；完整提供项目需求范围规定中功能设计，每符合一项得1分；</p> <p>(2) 对每项工作描述的基本准确，功能响应较好、功能说明一般，功能设计不准确，每符合一项得0.5分；</p> <p>(3) 对每项工作描述一般，功能响应有较大错误、功能不能细</p>

		致描述，每符合一项得 0.1 分； (4) 无响应，得 0 分。
系统安全与应用部署评分	6	根据系统特点提供完整的系统安全与本系统部署方案。 (1) 能够详细、准确、全面地阐述本系统软件相关安全设计；提供完整、灵活、安全和可扩展的本系统部署方案，得 6 分； (2) 基本阐述系统安全设计；不能完整描述系统具有的灵活、安全和可扩展的部署方案，得 3 分； (3) 没有全面、准确地阐述系统安全设计；系统部署设计方案存在严重错误，得 0 分。
运行维护及售后服务	7	需提供详尽方案。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情况（包括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等内容）技术支持实力雄厚、售后服务方案得当得 2 分，技术支持实力一般、售后方案比较得当得 1 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较差得 0 分。 质保期限内安排现场运维服务工程师(参与本项目建设的技术人员)1 人得 1 分，2 人得 2 分，3 人及以上得 3 分，不承诺不得分；投标人承诺提供节假日在招标人指定的现场值守及非工作时间现场服务，不少于 2 人得 2 分，1 人得 1 分，无人不得分。
时间进度安排	7	需提供详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阐述工作步骤和时间进度安排，充分保障和配合系统的上线部署工作，按投标人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承诺在项目建设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并具有详细工作进度安排：得 7 分；在项目建设周期要求范围内完成且工作进度安排一般：得 4 分；较差与无时间进度安排：得 0 分。
培训方案	5	培训课程和时间设置合理，提供完备的培训资料。 (1) 能提供详细课程安排、授课人群及授课材料且提供 3 次培训：得 5 分； (2) 能提供课程安排且提供少于 3 次培训：得 3 分； (3) 提供课程安排为 1 次培训：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书旨在按照 XXXXXX 项目招标文件（ XXXXXX），明确甲方委托乙方为 XXXXXXXX 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的法律事务。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范围及要求

二、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中双方商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服务。

2、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实施服务所需的环境及设备。

3、甲方应在乙方实施服务的全过程中给予乙方便利条件，并积极配合。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由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改。

5、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开发费用。

三、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乙方服务过程中，对甲方陆续提出的变更要求，乙方应尽力协助实现，并由甲方验收通过。对有可能影响双方约定的完成时间的要求，乙方有权提出延期请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时间。

3、双方合作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关于本服务涉及的内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四、 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一）研究开发经费是指完成项目研究开发工作所需的成本，报酬是指本项目开发成果的使用费和研究开发人员的科研补贴。

本项目开发经费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二）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60%，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2、在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项目相关的文档以及源代码，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40%，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在北京履行。服务时间至 年 月 日。

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指派专职的技术人员为甲方系统提供技术开发与服务支持。乙方以光盘形式提交甲方可执行程序及源代码，全部开发、测试、培训文档。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双方均有对本系统程序及文档资料的保密责任。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除秘密所有一方书面同意公开或自行公开外，另一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2、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责任由乙方承担。

3、项目所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及相关维护数据完全归甲方所有。

4、乙方和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均需签署由甲方提出的数据安全保密承诺书，同时乙方和乙方指派的技术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接触运行在甲方设备上的数据、程序、账号、密码等信息。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甲方。

（二）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八、最终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

- 1、项目工作达到本合同的附件一：《XXXX 技术服务方案》的标准同时符合甲方内部控制中对信息系统控制的要求。
- 2、到甲方指定场地进行运维服务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二）验收时间：

在运维结束期止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应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对乙方交付的系统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甲方检查乙方研发工作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以专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合格依据。

九、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运维部分或全部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50%，乙方承担 50%。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法定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待条件恢复后，由双方协商确定合同变更内容。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2、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每延迟一日由乙方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支付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违约一方按实际损失赔偿守约一方。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等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三、合同的终止

1、期满自行终止，但保密责任仍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终止理由，由双方签字代表协商终止合同。

3、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在履行中发现或者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终止履行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合同，该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4、因政府机构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等情况发生甲方预算经费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只支付已使用部分服务费用。

十四、成果提交

至少包含以下交付物：

- 1.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2.数据库设计文档
- 3.系统安装部署文档
- 4.系统测试报告
- 5.系统运行维护手册及其他用户手册
- 6.项目总结报告
- 7.系统及其开发源代码

十五、成果提交方式

1、属于项目归档范围的文件应同时提交电子版与纸质版，纸质文档应用 A4 纸打印装订，封面盖公章，侧面盖骑缝章，并应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核。

2、项目各阶段需提交并归档的主要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方、乙方协商后，可适当进行调整。

3、系统运行程序、源代码提供光盘介质的电子格式数据。

十六、其它

关于需求变更的说明：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一《XXX 技术服务方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研究 开发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日					

印花税标粘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需求

1. 项目概述

为了进一步提升统一代码数据服务能力，充分整理和分析用户使用反馈意见，满足统一接口平台等不同应用场景的服务能力需要，增强数据服务能力，解决现存的问题，并从持续的数据服务能力提升角度考虑，对现行处理流程、软件系统以及数据能力等多方面进行优化升级。

2. 项目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统一代码数据服务能力，充分整理和分析用户使用反馈意见，对统一接口平台和其他应用服务场景进行针对性的升级开发，为用户定制提供所需的数据服务能力，解决现存的问题，并从持续的数据服务能力提升角度考虑，对现行机制、程序、能力进行优化升级。

3. 项目需求范围

- 1) 支持研发人查企接口，升级统一接口平台查询功能，满足通过法人姓名和证件号码查询到该法人的所有任职的组织机构情况，能够对法人的变更情况进行监控，并推送给指定的用户。
- 2) 能够对证件号码查询的采用加密处理，支持MD5、SHA256、SM3等三种加密编码格式。
- 3) 支持人查企的权限控制，可根据用户类型配置返回数据的字段权限，并接入日志对账平台进行计费的记录与计算核对；支持对日志对账平台查询日志的记录、同步和统计等处理。
- 4) 支持法人信息变更监控与推送统一接口用户，涉及法人证件信息变更的记录与信息监控，对变更的记录形成数据更新文件，以xml文件格式生成；通过统一认证的专用接口下载数据更新文件，便于文件下载到本地用户的服务接口中。
- 5) 支持定制新企推送接口，根据用户提出的特定规则监控每天变更的机构情况，并将该类数据生成数据文件包，通过接口方式提供用户下载，监控规则为经济行业2017类型为C13或C14或C15大类的的数据内容。

- 6) 支持生僻字的兼容问题处理，解决生僻字信息无法在用户端信息系统界面中无法展示的问题，并该类信息采取不同加密转换方式，涉及统一接口以及用户端信息系统的系统升级；在升级的过程中，不能对目前在运行的访问用户正常使用造成影响，实现无差别的运行版本替换。
- 7) 支持隐私信息的安全升级，对证件号码查询过程中产生的用户隐私暴露的安全性防护处理，用户查询过程中使用MD5\SM3\SHA256三种单项加密算法以及身份证18和15位比对过程中转换匹配问题的处理；对已有的统一接口相关的加载系统、搜索引擎等进行升级调整；根据搜索引擎的处理规则，对存量3亿数据的统一接口和网站查询系统存量数据处理，保证不影响上述2个系统的日常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
- 8) 支持定制机构法人或董监高四要素核验接口，比对的规则包括：姓名为机构法人或董监高，则返回“一致”。“联系电话”可按照机构基础信息中“电话号码”项比对。
- 9) 支持对企业主要成员信息通过外部接口实现质量提升；能够对四要素核验接口查询行为进行日志记录，为管理人员提供日志查询与对账功能。
- 10) 升级四要素接口功能，将查询结果以接口方式反馈给用户XML信息，考虑到返回的结果集文件较大，考虑数据存储形式问题，得以优化响应性能问题；同时，对新增字段内容同步到大数据平台的日志对账服务数据中，实现特定条件下的对账统计等功能。
- 11) 升级优化四要素比对业务逻辑问题，涉及统一代码库中证件号码信息错误、存在同名机构等情况。升级工作包括：证件号码格式不对如证件号码没有数字的、长度小于5、证件号码重后长度小于4（例如：有6个0的）等问题类型，都将按照证件号码为空处理；根据机构名称精确查询出多条处理逻辑，针对多条数据处理逻辑包括：按照经营状态为正常筛选，找出统一代码字段不为空的，多个返回11，1条按照当前数据比对，经营状态筛选，一条数据都没有，按照当前查询出条数，多个统一代码不正常数据返回11。根据要素比对调整，涉及比对反馈第一方案查询无数据，调用外部接口补充，证件号码为false_b；（只比对三要素）其他逻辑还是之前方案二逻辑，统一接口四要素比对反馈

接口查询本地无数据，返回 12，如果用户启用了方案二，需要调用外部接口；调用外部接口的逻辑将只用统一代码条件查询，统一代码为空的则执行方案一。

- 12) 升级小程序四要素应急补充，涉及已有小程序中增加四要素应急反馈功能，系统接收反馈并形成工单，流转至应急补充系统客服人员验证处理，将处理完成后的数据回流至统一代码库，并重新输出至统一接口平台，用户重新调用四要素获取结果；增加证件号码问题反馈功能，需用户上传手持身份证原件照片，并提交统一代码、机构名称、法人名称、证件号码，问题描述，系统反馈最新以及历史的问题反馈结果。提交的证件号码信息需要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处理与传输。
- 13) 支持应急补充系统四要素工单处理，在原有系统中增加工单的接收、分配、验证流程环节，验证通过后的反馈信息将进入统一代码库中，由大数据平台的数据处理系统进行相关的入库以及输出等数据流处理。要素数据入库以及输出处理，监控工单处理结果，通过客服验证工单信息并流转入库等处理流程，对处理完成的机构信息重新输出至统一接口平台，供用户对四要素重新验证。
- 14) 优化法人补充及补充异常处理流程，根据业务变更情况调整数据质量补充流程，去除外部数据质量补充，提升证件号码补充的准确性。依据英文法人名称和实际名称不一致导致证件号码的补充处理，优化法人名称核对流程，提高证件号码补充准确率；识别补充数据与上报数据不一致或异常情况，调整数据处理流程并对数据进行更新与重新输出。
- 15) 优化成立日期、经营期限及经济类型数据质量，调整成立日期、经营期限等字段的质量规范化，包括1900-01-01的置空、应用字段与原始字段同步以及应用字段错误回填的处理；对个体企业的经济类型异常的数据整理，分析识别与更新错误的经济类型，保证数据准确性。
- 16) 优化机构名称、法人名称、经营状态等字段处理流程，收集整理各类字段问题，分析异常原因，提出优化补充方案；补充处理规则并修改处理程序并能通过用户方处理结果核验；将处理规则同步至日常处理流程，更新数据至生产环境下的统一代码数据，并完成更新数据输出；

- 17) 优化用户反馈需求性业务流程，针对用户反馈的数据问题，调整业务流程后的应用数据通过核验并提供数据重新输出。涉及成立日期整理、经营期限整理、经营状态整理、重错码重新输出、错误数据重新输出。
- 18) 支持上报错误数据处理，对异常数据进行重新整理，根据各地方上报的数据错误情况针对性的进行批量数据重新输出或指定字段问题的重新处理等。
- 19) 升级地图新版API，升级优化目前GIS专题服务平台的基础应用功能，同步升级天地图最新版API，兼容现有平台应用功能以及适配性，并完成对GIS升级后的功能测试验证。
- 20) 支持组织机构图像数据融合，能够将大数据平台中的组织机构画像、统一代码数据和扩展数据、模型计算结果等数据关联起来，通过GIS平台提供多维度的全景机构画像数据展示服务，但需要保证数据内容的统一性要求。
- 21) 优化地图坐标准确性，围绕专题数据服务提供对组织机构地理位置超出行政区划范围边界的坐标重新处理，提升坐标的准确性；处理不能正常标记坐标的问题数据。错误数据处理即对机构注册的行政区域与实际获取的坐标行政区域记忆性比较，对跨省、跨市等疑似错误数据进行标记；数据纠正处理即对错误数据坐标根据处理规则重新获取坐标，并验证坐标有效性，可通过外部地图等方式获取并验证替换；对验证不通过的坐标进行标记，但不再处理。
- 22) 优化GIS平台数据查询性能，由于数据量的不断累积与扩展形成了海量数据，需要优化搜索引擎查询策略、数据存储方式以及GIS图层打点方式等，结合新版GIS可视化效果展示，限制展示数据量，采用更好的渲染方式，提高当前GIS平台查询和展示数据效率较慢的问题。
- 23) 优化搜索引擎架构，重建集群、索引重建和加载服务迁移等方式提升搜索性能，包括对升级后的服务器、数据同步到新搜索引擎集群等处理工作。
- 24) 支持信用修复业务处理，接入发改委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数据、上市公司退市数据，按照市场监管信用评价及修复机制，接入新的数据，按照行政处罚、列严、列异等退出规则和逻辑进行判断处理，建立信用

修复的数据资源处理工作，主要工作覆盖数据接入、数据质量处理、信用修复规则处理以及信用标签等环节。

- 25) 支持网站查询预警账号智能解封，针对被纳入黑名单的网站用户提供在线申请解封功能，用户可在线提交解封申请单，通过绑定的注册信息手机号作为身份标识，在线发送手机验证码方式来进行资格审查。工作人员可对用户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处理，系统将自动完成对申请人身份的公安核验，8小时后进行解封处理，限制每个用户每天只能申请一次。

4 系统开发要求

4.1 研发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涉及的平台基于 J2EE Web 多层体系 (B/S)、大数据 Hadoop 分布式集群技术架构，应用 Redis、NOSQL、SpringBoot、分布式搜索、分布式缓存、Kafka 分布式消息引擎，vue 前端框架等多种技术，研发升级过程应遵循行业通用的技术标准，能够持续达到系统提供服务的高性能、高并发的应用要求。

3) 系统需兼容 Chrome、360 等主流浏览器。

4.2 安全性要求

系统运维应遵循等级保护 (三级) 的相关要求。

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敏感数据加密和脱敏处理。

4.3 指标考核要求

人查企接口，并发查询不低于：100 次/秒，查询耗时：2 秒内。

法人信息监控及推送数据处理量不低于：5 万条次/分钟。

4.4 可靠性要求

系统需具备 7*24 小时连续服务的能力。在连续正常负荷运行过程中，系统

不会出现响应性能和响应能力下降、资源占用显著增加等现象。

有效工作时间：系统有效工作时间≥99%；

故障间隔时间：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350 天；

故障恢复时间：关键内容实时恢复，非关键内容及时恢复。

有效服务时间：7X24 小时。

5 实施服务完成周期要求

本项目总体要求 120 天内完成系统升级并通过验收。

6 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人必须成立项目组织、明确责任、严格按照信息化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1) 投标人将由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技术团队参与项目研发工作。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充分的技术力量提供对于本工程系统建设的支持。其中包括本次工程项目研发及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组应包括：研发工程师、测试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

3) 为切实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该在项目投入固定的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变动人员。

4) 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管理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系统研发工作满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

需建立完善的文档管理体系，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需求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部署与用户手册等相关文档。项目结束后，投标人按照要求把相关技术文档全部移交给招标人。

7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要求

为保证项目实施结束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应明确承诺向招标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具体要求如下：

1) 项目中标后，投标人应指定不少于 2 名研发工程师在招标人现场负责系

统技术开发与数据处理等相关服务工作。实施期间，招标人根据现场研发工程师的实际能力可以要求投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工程师，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如果投标人推荐的现场研发工程师的工作能力始终不能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现场工程师的工作。

2) 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排除故障。如投标人在 2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招标人所提出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8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招标人现场排除故障；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商务评审		
1			
2			
...			
四	技术评审		
1			
2			
...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投标书

投标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表”。

4.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中标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或服务）。

（4）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5）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 (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附件 6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软件开发				
2	软件运维				
3					
...					
合计：					

- 注：1. 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商务、服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商务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3 服务要求、3.4 安全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未体现的指标将视为负偏离。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登记机关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格式自拟附件9-2）；
-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格式自拟附件9-3、9-4）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9-5）；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6）
-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9-7）
-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9-8）
- 8、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附件9-9）
-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企业类型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9-10）

9-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9-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9-3 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说明：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9-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说明：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9-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9-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9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9-10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投标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招标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的要求有不同，应逐条列在技术偏差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3.2 技术要求必须逐条响应，未体现的指标将视为负偏离。

附件 13 技术方案、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附件 14 拟派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投标人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须按照附件 15-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附件 16 投标人服务承诺（如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